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修正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參、四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民族國中、忠孝國中、光武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鹽埕國小、大義國中、凱旋國小、陽明國中、新莊高中、楠梓國中、楠梓國小、高雄中學、大仁國中、瑞興國小、前金國中、鳳西國中、鳳山國小、小港高中。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民族國中、忠孝國中、光武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鹽埕國小、大義國中、凱旋國小、陽明國中、新莊高中、楠梓國中、楠梓國小、高雄中學、大仁國中、瑞興國小、前金國中、鳳西國中、鳳山國小、小港高中、 <u>樹德科大、正修科大</u> 。	考量防疫，加強防疫清消工作，增加招募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志工人力。																																																																																																																																												
陸	<table border="1"> <caption>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賽程表</caption> <thead> <tr> <th>地點</th><th>社教館</th><th>前全國小</th><th>新興高中</th></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期/時間</td><td>項目</td><td>項目</td><td>項目</td></tr> <tr> <td>11月8日(一)</td><td>若隊伍數多，則排 11/8 比賽，11/7 場布</td><td></td><td></td></tr> <tr> <td>11月9日(二)</td><td>打擊樂合奏</td><td></td><td></td></tr> <tr> <td>11月10日(三)</td><td>國樂合奏</td><td></td><td></td></tr> <tr> <td>11月11日(四)</td><td>弦樂合奏</td><td></td><td></td></tr> <tr> <td>11月12日(五)</td><td>管樂合奏、兒童樂隊</td><td></td><td></td></tr> <tr> <td>11月15日(一)</td><td>合唱、鄉土歌謠</td><td>鋼琴</td><td>男女聲獨唱</td></tr> <tr> <td>11月16日(二)</td><td>合唱、鄉土歌謠、童聲合奏</td><td>鋼琴</td><td>室內樂合奏</td></tr> <tr> <td>11月17日(三)</td><td>笛簫合奏</td><td>笛、笙、簫、嗩吶</td><td>小提琴</td></tr> <tr> <td>11月18日(四)</td><td>笛簫合奏、管樂合奏、行進管樂</td><td>笛、笙、簫、嗩吶</td><td>小提琴</td></tr> <tr> <td>11月19日(五)</td><td>管樂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td><td>絲竹室內樂</td><td>小提琴</td></tr> <tr> <td>11月22日(一)</td><td></td><td></td><td>中提琴</td></tr> <tr> <td>11月23日(二)</td><td></td><td></td><td>大提琴</td></tr> <tr> <td>11月24日(三)</td><td></td><td></td><td>大提琴、低音提琴</td></tr> <tr> <td>11月25日(四)</td><td></td><td></td><td>鋼琴</td></tr> <tr> <td>11月26日(五)</td><td></td><td></td><td>鋼琴</td></tr> <tr> <td>11月29日(一)</td><td></td><td></td><td>鋼琴</td></tr> <tr> <td>11月30日(二)</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地點	社教館	前全國小	新興高中	日期/時間	項目	項目	項目	11月8日(一)	若隊伍數多，則排 11/8 比賽，11/7 場布			11月9日(二)	打擊樂合奏			11月10日(三)	國樂合奏			11月11日(四)	弦樂合奏			11月12日(五)	管樂合奏、兒童樂隊			11月15日(一)	合唱、鄉土歌謠	鋼琴	男女聲獨唱	11月16日(二)	合唱、鄉土歌謠、童聲合奏	鋼琴	室內樂合奏	11月17日(三)	笛簫合奏	笛、笙、簫、嗩吶	小提琴	11月18日(四)	笛簫合奏、管樂合奏、行進管樂	笛、笙、簫、嗩吶	小提琴	11月19日(五)	管樂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	絲竹室內樂	小提琴	11月22日(一)			中提琴	11月23日(二)			大提琴	11月24日(三)			大提琴、低音提琴	11月25日(四)			鋼琴	11月26日(五)			鋼琴	11月29日(一)			鋼琴	11月30日(二)				<table border="1"> <caption>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賽程表</caption> <thead> <tr> <th>地點</th><th>社教館</th><th>前全國小</th><th>新興高中</th></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期/時間</td><td>項目</td><td>項目</td><td>項目</td></tr> <tr> <td>11月9日(二)</td><td>打擊樂合奏</td><td></td><td></td></tr> <tr> <td>11月10日(三)</td><td>弦樂合奏、國樂合奏</td><td></td><td></td></tr> <tr> <td>11月11日(四)</td><td>合唱、鄉土歌謠</td><td></td><td></td></tr> <tr> <td>11月12日(五)</td><td>管樂合奏、童聲合奏</td><td></td><td></td></tr> <tr> <td>11月15日(一)</td><td></td><td>鋼琴</td><td>男女聲獨唱</td></tr> <tr> <td>11月16日(二)</td><td></td><td>鋼琴</td><td>小提琴</td></tr> <tr> <td>11月17日(三)</td><td></td><td>笛</td><td>小提琴</td></tr> <tr> <td>11月18日(四)</td><td></td><td>笛、笙、簫、嗩吶</td><td>小提琴</td></tr> <tr> <td>11月19日(五)</td><td></td><td></td><td>中提琴</td></tr> <tr> <td>11月22日(一)</td><td></td><td></td><td>大提琴</td></tr> <tr> <td>11月23日(二)</td><td></td><td></td><td>大提琴、低音提琴</td></tr> <tr> <td>11月24日(三)</td><td></td><td></td><td>鋼琴</td></tr> <tr> <td>11月25日(四)</td><td></td><td></td><td>鋼琴</td></tr> <tr> <td>11月26日(五)</td><td></td><td></td><td>鋼琴</td></tr> </tbody> </table>	地點	社教館	前全國小	新興高中	日期/時間	項目	項目	項目	11月9日(二)	打擊樂合奏			11月10日(三)	弦樂合奏、國樂合奏			11月11日(四)	合唱、鄉土歌謠			11月12日(五)	管樂合奏、童聲合奏			11月15日(一)		鋼琴	男女聲獨唱	11月16日(二)		鋼琴	小提琴	11月17日(三)		笛	小提琴	11月18日(四)		笛、笙、簫、嗩吶	小提琴	11月19日(五)			中提琴	11月22日(一)			大提琴	11月23日(二)			大提琴、低音提琴	11月24日(三)			鋼琴	11月25日(四)			鋼琴	11月26日(五)			鋼琴	考量防疫，避免群聚，所有團體項目北、南、東各分區僅有一隊之類組，直接晉級決賽，爰更正為需比賽項目之賽程表。
地點	社教館	前全國小	新興高中																																																																																																																																												
日期/時間	項目	項目	項目																																																																																																																																												
11月8日(一)	若隊伍數多，則排 11/8 比賽，11/7 場布																																																																																																																																														
11月9日(二)	打擊樂合奏																																																																																																																																														
11月10日(三)	國樂合奏																																																																																																																																														
11月11日(四)	弦樂合奏																																																																																																																																														
11月12日(五)	管樂合奏、兒童樂隊																																																																																																																																														
11月15日(一)	合唱、鄉土歌謠	鋼琴	男女聲獨唱																																																																																																																																												
11月16日(二)	合唱、鄉土歌謠、童聲合奏	鋼琴	室內樂合奏																																																																																																																																												
11月17日(三)	笛簫合奏	笛、笙、簫、嗩吶	小提琴																																																																																																																																												
11月18日(四)	笛簫合奏、管樂合奏、行進管樂	笛、笙、簫、嗩吶	小提琴																																																																																																																																												
11月19日(五)	管樂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	絲竹室內樂	小提琴																																																																																																																																												
11月22日(一)			中提琴																																																																																																																																												
11月23日(二)			大提琴																																																																																																																																												
11月24日(三)			大提琴、低音提琴																																																																																																																																												
11月25日(四)			鋼琴																																																																																																																																												
11月26日(五)			鋼琴																																																																																																																																												
11月29日(一)			鋼琴																																																																																																																																												
11月30日(二)																																																																																																																																															
地點	社教館	前全國小	新興高中																																																																																																																																												
日期/時間	項目	項目	項目																																																																																																																																												
11月9日(二)	打擊樂合奏																																																																																																																																														
11月10日(三)	弦樂合奏、國樂合奏																																																																																																																																														
11月11日(四)	合唱、鄉土歌謠																																																																																																																																														
11月12日(五)	管樂合奏、童聲合奏																																																																																																																																														
11月15日(一)		鋼琴	男女聲獨唱																																																																																																																																												
11月16日(二)		鋼琴	小提琴																																																																																																																																												
11月17日(三)		笛	小提琴																																																																																																																																												
11月18日(四)		笛、笙、簫、嗩吶	小提琴																																																																																																																																												
11月19日(五)			中提琴																																																																																																																																												
11月22日(一)			大提琴																																																																																																																																												
11月23日(二)			大提琴、低音提琴																																																																																																																																												
11月24日(三)			鋼琴																																																																																																																																												
11月25日(四)			鋼琴																																																																																																																																												
11月26日(五)			鋼琴																																																																																																																																												
捌、八	八、評計方式：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市音樂比賽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報到現場自備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由主辦單位代為寄送，或於所有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至信義國小輔導處領	八、評計方式：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市音樂比賽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u>請於報到現場填妥信封收件地址並繳交44元郵資，由主辦單位代為寄送。</u>	考量防疫，避免群聚，不進行頒獎典禮，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表統一由主辦單位另送。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取，未領取者逾期不予受理。		
捌、十、(三)	(三)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次比賽結束， 立刻公開頒發，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44元)請承辦單位協助寄送。 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比賽當日未領取之獎狀及成績證明，請於所有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至信義國小輔導處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之獎狀、成績證明將移送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保管半年(自初賽賽程結束後算起)，屆時仍未領取者將視同棄領，教育局將不負保管之責，亦不再補發。 另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10年12月17日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	(三)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次比賽結束， <u>由主辦單位另行寄送(請於報到現場填妥信封收件地址並繳交44元郵資)。</u> 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另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10年12月17日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	考量防疫，避免群聚，不進行頒獎典禮，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表統一由主辦單位另送。
壹拾、三、(二)	(二)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	(二)報到 <u>團體項目依公告表訂時間分流報到，個人項目報到時間</u> 上午場次為8:00至8:30，下午場次為1:00至1:30…	考量防疫，避免群聚，團體項目依公告表訂時間分流報到。
壹拾、三、(五)	(五)承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檯)、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五)承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檯)、 <u>鋼琴項目之鋼琴輔助踏板</u> 、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考量防疫，減少參賽者陪同搬運樂器之人員，由承辦單位協助準備鋼琴輔助踏板。
壹拾、三、	(十五)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 並立即頒發	(十五)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 <u>獎狀、成績</u>	考量防疫，避免群聚，不進行頒獎典禮，獎狀、成績證明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十五)	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表。	<u>證明及評語表由承辦單位協助寄送(請於報到現場填妥信封收件地址並繳交44元郵資，由主辦單位代為寄送。)</u>	及評語表統一由主辦單位另送。
附件11、二、(一)1.(3)	(3)團體賽之管絃樂、絲竹樂、國樂、兒童樂隊、管樂合奏、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口琴四重奏項目中，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於報到時須提供「三日內之快篩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個人賽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者亦同。		刪除重複內容，一併調整本條目項次。
附件11、二、(二)	2.各類人員口罩佩戴之規範如下： (1)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2)團體賽、個人賽之所有項目，於競賽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無佩戴口罩者禁止參與競賽，若無法佩戴口罩，上臺比賽參賽人員應於報到時提供「三日內之快篩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比賽時可脫去口罩，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候場之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3)進入比賽會場之陪同人員(含觀看比賽或頒獎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進入比賽會場。	<u>(二)各類人員口罩佩戴之規範如下：</u> <u>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u> <u>2. 應全程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u> <u>(1)團體項目：合唱、鄉土歌謠、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鋼琴三重奏、鋼琴四重奏、鋼琴五重奏項目之全體參賽人員，以及管絃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兒童樂隊、行進管樂之部分可佩戴口罩參賽人員。</u> <u>(2)個人項目：鋼琴獨奏、小提琴獨奏、中提琴獨奏、大提琴獨奏、低音提琴獨奏、中胡獨奏、高胡獨奏、二胡獨奏。</u> <u>3. 無法佩戴口罩，應檢具疫苗接種滿十四日或快篩陰性證明之參賽人員：</u> <u>(1)團體項目：管樂合奏、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口琴四重奏之全體參賽人員，以及管絃樂合奏、國</u>	考量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定，修正各類人員佩戴口罩之規範。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兒童樂隊、行進管樂之部分不可佩戴口罩參賽人員。</u> <u>(2)個人項目：聲樂獨唱、笙獨奏、簫獨奏(含律笛)、笛獨奏(含梆、曲笛)、唢吶獨奏。</u> <u>4. 除上述3.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外，人員於競賽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無佩戴口罩者禁止參與競賽。</u> <u>5. 團體項目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檢具學校用印之防疫證明名冊（附件11-1，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個人項目應以人員為單位，檢具並隨身攜帶學校（系所）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11-2，含參賽人員、伴奏、陪同人員，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僅上述3.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於比賽時可脫去口罩（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候場之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u> <u>6. 進入比賽會場之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u>	
附件11、三(一)及(二)	(一) 請承辦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並製作入場人員識別證，以管控進出人員(如攝影、家長、搬運樂器人員等)。 (二) 賽場及相關會場使用當日，須預備清潔消毒用品，供賽場工作人員、比賽之陪同人員(如師長、搬運樂器、攝影等)使用，並強化環境、器材消毒及清潔頻率。	(一) 請承辦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並製作入場人員識別證，以管控進出之陪同人員(如<u>攝影、指揮、伴奏、指導老師、搬運樂器人員</u>等)。 (二) 賽場及相關會場使用當日，須預備清潔消毒用品，供賽場工作人員、比賽之陪同人員(如<u>攝影、指揮、伴奏、指導老師、搬運樂器人員</u>等)使用，並強化環境、器材消毒及清潔頻率。	統一陪同人員身分及工作項目之描述。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附件11、四	四、各類人員基本防護規定： (一) 團體賽比賽當日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繳交參賽團體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名冊一式2份(附件11-1)，團體賽之管絃樂、絲竹樂、國樂、兒童樂隊、管樂合奏、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口琴四重奏項目中，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於報到時須另提供「三日內之快篩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 (二) 個人賽比賽當日以參賽人員為單位，繳交陪同人員健康狀況聲明書一式2份(附件11-2) 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於報到時須另提供「三日內之快篩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 (三) 參賽團體於比賽當日尚未報到前，倘有人員發燒、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所屬學校報告，並立即讓候補人員遞補。 (四) 管樂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觸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 (五) 競賽會場不開放觀賽，僅參賽人員、賽場工作人員(含評審委員)可入場，比賽之陪同人員需憑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觀賽(持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入場，團體賽如附件11-1由各校選派5位人員；個人賽如附件11-2所列5位人員)。	四、各類人員基本防護規定： <u>(一) 團體賽比賽當日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現場繳交學校用印之防疫證明名冊(附件11-1，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團體賽之管絃樂、絲竹樂、國樂、兒童樂隊、管樂合奏、行進管樂、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口琴四重奏項目中，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疫苗接種滿十四日」或「三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請由參賽學校於校內自行查驗，留存校內備查。</u> <u>(二) 個人賽比賽當日應以人員為單位，隨身攜帶並現場繳交學校(系所)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11-2，含參賽人員、伴奏、1位陪同人員，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疫苗接種滿十四日」或「三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請由參賽學校於校內自行查驗，留存校內備查。</u> <u>(三) 參賽團體於比賽當日尚未報到前，倘有人員發燒、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所屬學校報告，並立即讓候補人員遞補。</u> <u>(四) 管樂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觸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鋼琴等，應於上</u>	考量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定，修正各類人員基本防護規定，一併更正附件11-1、附件11-2。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六) 頒獎典禮觀禮部分，個人賽僅開放獲獎人之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11-2)所列人員換證入場(5人以內)；團體賽僅開放參賽團體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名冊(附件11-1)所列人員換證入場(由各校選派5位以內人員)。	<u>台前，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u> <u>(五) 競賽會場不開放觀賽，僅參賽人員、賽場工作人員(含評審委員)可入場，比賽之陪同人員(如攝影、伴奏、陪同人員、搬運樂器人員等)規範如下：</u> <u>1. 競賽場地於本市教學場所且競賽時段為上課日者(如：新興高中、前金國小)，除1位伴奏及1位陪同人員外之其餘陪同人員禁止進入校園。陪同人員需於報到處憑識別證始得進入比賽會場攝影(持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入場)。</u> <u>2. 競賽場地非位於本市教學場所者(如：社教館)，陪同人員需憑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攝影(持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入場，團體賽如附件11-1由各校選派2位陪同人員)。</u> <u>(六)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表由承辦單位協助寄送(請於報到現場填妥信封收件地址並繳交44元郵資，由主辦單位代為寄送。)</u>	
附件11、五(四)	(四)各場地除補充水分外，禁止用餐及飲食。	<u>(四)考量部分比賽項目(合唱、鄉土歌謠)偏鄉學校因賽程規劃有用餐需求，請依大會規劃之用餐區用餐，其餘區域禁止用餐及飲食。</u>	部分比賽項目上午及下午之參賽學校重複，路程較遠之學校有用餐需求，爰規劃於特定區域用餐。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附件 11、 快篩 範例		※快篩結果（留存校內備查）拍照證明範例：、  (1) 個人證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須清楚呈現大頭照、姓名等資訊。 (2) 快篩檢測證明陰性照片。 (3) 加註篩檢日期。	增新快篩結果（留存校內備查）拍照證明範例。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